



北京交通大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充电柜 服务商引进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1-F26770）

遴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第五章	合同协议.....	59
第六章	遴选评审标准	66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大学的委托，对“北京交通大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充电柜服务商引进项目”进行遴选采购。欢迎合格的申请人前来参加遴选。

一、遴选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充电柜服务商引进项目

遴选项目编号：ZTXY-2021-F26770

二、采购内容：

（一）遴选范围：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充电柜服务商引进（服务期：5年），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充电费用0.5元/小时。

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申请人；

（三）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四）不同潜在申请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五）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遴选文件发售：

（一）遴选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止（节假日休息），

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 遴选文件(PDF 格式)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遴选文件 Word 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疫情期间，本项目只接受线上报名，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三) 获取遴选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方式：邮件（潜在申请人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搜索本项目遴选公告，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635176398@qq.com，逾期恕不接受）。

(2)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申请人对公账户支付至：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遴选文件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申请人。

(四) 联系人：李响、王师安。

(五) 联系电话：010-51909075。

五、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00。

踏勘地点：北京交通大学家属区东门集合。

踏勘联系人：陈思洋 13370141372；李响 13501143902

其他：进校参与踏勘人员需提前将报备人员信息（姓名、健康码、行程码）发给代理机构负责人，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证明，否则无法参与踏勘活动。

六、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文件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三）递交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

联系人：侯老师

电 话：010-5168370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响、王师安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635176398@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 遴选单位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遴选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

（一）合格申请人的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申请人；
3.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不同潜在申请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遴选费用

1. 遴选文件（PDF 格式）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遴选文件 Word 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疫情期间，本项目只接受线上报名，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2. 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三）遴选保证金

1. 申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 元）作为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 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人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申请人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2) 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申请人与遴选单位、其他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4. 遴选保证金的退还：

- (1) 成交人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未成交人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2) 遴选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遴选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遴选保证金收据、退遴选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3)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遴选保证金的，除退还遴选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四）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遴选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人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 元）。

三、 遴选文件

（一）遴选文件构成

1. 遴选文件由遴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遴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遴选评审标准

3.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申请人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申请人的风险。

（二）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单位。遴选单位将对在遴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遴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遴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申请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遴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遴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申请人准备遴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遴选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遴选报价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6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10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申请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1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3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4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5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内容自拟。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7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8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9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三) 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遴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申请人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4.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报价

1. 所有申请均以人民币报价。申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最高限价为：充电费用 0.5 元/小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申请有效期

1. 申请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视为无效申请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申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申请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申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申请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申请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

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4. 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副本、遴选报价表、电子版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遴选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遴选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等。

5.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址。

（2）注明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申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申请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7.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__包 递交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申请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8. 如果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

启封概不负责。

（七）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申请人公章是指申请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红色方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遴选截止时间

1. 申请人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遴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遴选单位和申请人受遴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遴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遴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遴选以后，如果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遴选单位的，遴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申请人代表签字。
2. 在遴选截止期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遴选截止期至申请人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申请人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遴选

（一）遴选

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申请文件。

2. 信用信息查询

（1）遴选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3）截止时点：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遴选单位根据遴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遴选后修正。

4. 遴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申请人澄清应在评审委

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遴选过程保密

1. 遴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遴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申请人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申请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申请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申请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遴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申请人。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遴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遴选单位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遴选单位串通，不得向遴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遴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询问与质疑

（一）询问

1. 申请人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申请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申请人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申请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2）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申请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遴

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申请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申请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申请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申请人提交文件须知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决定申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附件一 申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申请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申请人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XXXXXXX 项目 遴选的
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遴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遴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公司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遴选报价表 1 份，电子版【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0. 本申请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11.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2. 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全称：_____（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遴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小时）	服务期（年）	服务地点
		5	北京交通大学

注：

1. 最高限价为：充电费用 0.5 元/小时。
2. 有效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文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申请处理。

申请人全称：_____（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附件三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申请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四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申请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件六 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申请人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近 3 个月内，银行为申请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申请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申请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七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申请人须提供遴选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件八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申请人须提供遴选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申请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件九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十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申请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申请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申请人全称：_____（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申请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申请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申请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申请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

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申请人全称：_____（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申请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申请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申请人全称：_____（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遴选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申请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若均满足遴选文件要求，请标注：“全部条款均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无偏离”。

申请人全称：_____（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二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 条款号	遴选文件的商务 条款	申请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若均满足遴选文件要求，请标注：“全部条款均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无偏离”。

申请人全称：_____（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遴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文件

申请人全称：_____（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四 相关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 and 电话	备注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附件十五 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十七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申请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申请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十九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	服务期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充电柜服务商引进	1. 充电桩，充电柜等设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并安装，涉及室外需要安装雨棚的点位，雨棚由中标人提供安装，安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提供安装场地。具体安装地点及数量详见附件； 2. 电表安装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所提供的充电产品和雨棚质量须符合 GB/T36944-2018《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DB11/1624-2019《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相关标准； #4. 中标人所提供的充电产品须具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中标人所提供的充电产品具有完好的安全保护功能；雨棚内需配置悬挂式灭火器、设置监控设备（具体监控室位置由招标人确定）； 6. 中标人所提供的充电产品具备手机支付，漏电保护，故障预警，电量统计查询等功能； 7. 如因设备原因，发生充电意外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 中标人应对充电场地及设备办理相应保险； 9. 服务期限 5 年，合同期内产品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运营及维护，接到设备故障报警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10. 学校按 0.6 元/度收取中标人电费，实行预付制，电价收费标准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进行适当变动； 11. 中标人按小时计费，单台电动车充电每小时不得超过 0.5 元； #12. 充电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需对新建充雨棚进行电消检，并提供电消检合格报告。	5 年

附件：

1. 充电桩计划安装位置及数量（一）

所在区域	所在位置	安装数量	其他
主校区（教学区）	嘉园 A 座西侧	80 个	需安装雨棚
	逸夫楼北侧	50 个	需安装雨棚
	机械楼东侧	30 个	需安装雨棚
学苑区（宿舍区）	3-4 号楼间西侧	40 个	需安装雨棚
东校区（教学区）	东二楼车棚	40 个	
主校区（家属区）	塔 1 楼车棚	16 个	
	塔 6 楼车棚	48 个	
	东 7 楼车棚	22 个	
	西 10 楼车棚	38 个	
	西 9 楼车棚	44 个	
	马院西南车棚	6 个	
东校区（家属区）	5 塔西侧车棚	16 个	
	4 塔西侧车棚	20 个	
	南院西侧车棚	20 个	
总计：	470 个		
备注：	插座间距为 0.75m，投标人也可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制定安装方案		

2. 充电柜计划安装位置及数量（二）

所在区域	序号	所在位置
主校区（教学区）	1	2 号楼
	2	18 号楼
	3	22 号楼
	4	嘉园 C 座
	5	机械楼
	6	九教
学苑（宿舍区）	7	1 号楼
	8	5 号楼

	9	7 号楼
主校区（家属区）	10	西 9 楼南侧
	11	塔 4 楼东侧
	12	西居委会南侧
	13	劳服水站前
东校区（家属区）	14	4 塔前
	15	5 塔前
备注：	每个点位设置 2-4 组充电柜，其中充电箱的数量不少于 9 个， 投标人可根据踏勘情况制定安装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1. 为满足北京交通大学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充电的需求，确保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拟在主校区、学苑区、东校区安装充电桩、充电柜，该项目由中标人全额投资建设并完成运维。

2. 由中标人免费投资装备上述充电桩、充电柜管理的软、硬件以及建立充电营运信息管理平台和安全监管系统，包含经营期间中标人负责充电营运信息平台的免费升级、维护。

3. 充电设施、设备的布局设计要合理灵活，占地面积尽量合理，根据场地实际情况优化设计和配置，尽量减少对现有道路使用功能产生影响，同时，满足多车型充电需求。

4. 需避免充电站噪音及电磁扰民现象，应采取必要的防噪及屏蔽防护，充电桩、充电柜须具备防雨，防漏电功能。

5. 需勘察项目现场，并仔细了解项目的有关参考资料，充分考虑项目开发和交付的时间要求，合理评估本项目的投资范围及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管理、运营保障、现场实施、设计及深化、工程配合、验收交付等事项的合理要求，稳妥可靠的选择相应的方案、材料设备等，在项目要求的运营期限内，合理评估相应的费用投入和产出后，做出本项目相应合理的实施方案。

（二）施工要求：

1. 中标人根据校方现场实际情况，做好电线电缆敷设、设施设备安装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原有管道、线路、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必须在校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注意施工现场安全，任何因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施工所需水、电、气、通信等设施的接驳及使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的，应至少提前向校方提出申请，根据校方具体安排施工，不得影

响校方正常工作秩序。

5. 设备安装应加设两级漏电保护，确保充电安全。

6. 隐蔽工程的施工，应在校方检验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7. 施工所用材料的质量、型号、规格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在充电桩、充电柜满负荷运营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余量。

8. 施工前中标人应提前将施工图纸交由校方审定，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原有方案的，及时向校方申请，施工结束后中标人及时将最终的线路图纸交由采购人存档。

9. 施工中保证充电桩排列整齐美观，距离均匀。

10. 校方将在充电桩电源接入配电房处安装电表，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保证在电表与充电桩之间不安装任何无关设备。

（三）设备要求：

充电桩的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附带生产合格证、安装及使用说明、产品检测报告、其它证明设备符合采购要求的材料。

（四）充电桩、充电柜具体技术要求：

1. 系统功能要求：

建成后该系统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定时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充电故障自动断电、充电故障报警、高温报警等功能。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软件要求

（1）智能充电桩必须是以平台化管理的大数据架构系统。

（2）平台要求：平台可查看站点信息、设备信息、用户信息、设备在线状态、用电量、充电起止时间、消费情况、充电状态、结束类型等。

（3）支付方式：支持移动端支付。

（4）识别要求：平台需具备智能识别功能，根据不同车型的充电功率、充电时长、结束状态等具备智能识别功能。

（5）计费要求：按分钟计费断电后自动退费。

（6）远程控制：远程控制，对充电、断电、续充智能功能实现远程平台端及客户端控制。

（7）断电要求：当用户开始充电出现过载、过压、高温、漏电，充电桩具备检测功能，启动充电保护并执行自动断电程序，系统并推送账单信息至客户端。

（8）异常断电要求：当用户开始充电出现插座误拔、充电器异常情况，系统启动充 电

保护并执行自动断电程序。对充电过程中如果遇到异常断电，需保存充电状态，来电后恢复之前的充电状态。

(9) 功率要求：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单路支持 0-990W，平台可自行设置极限功率。

(10) 平台统计要求：平台对充电桩的使用情况(插座数量、用电量、使用次数、平均时长、使用天数)进行监管、统计、并生成报表。

2.2 硬件要求

(1) 额定电压：220V 单相三线制，电压波动范围 176V~264V；频率范围：50Hz。

(2) 阻燃要求：设备必须用阻燃材质材料。

(3) 断电要求：当充电桩检测到车辆已充满或充电过程中出现漏电、高温、过载、过压时，充电桩启动充电保护并执行自动断电程序。

(4) 收费计量要求：内置独立的电能计量装置，能计量单次和累计的充电电能，所有的用电量需上传到平台，用户充电完成按照实时收取费用。

(5) 防护要求：每个充电插口都应具有独立的过载、过压、欠压、过充、短路、高温、漏电的防护措施。

(6) 监控要求：具有向上级监控管理系统传送工作状态、故障信号、电压、电流、功率、电能量等信息的功能；具有接收上级监控管理系统发送的控制命令的功能。

(7) 防水要求：室外充电桩防护等级应不低于国家质量标准中规定的 IPX4。

(8) 防护要求：充电插座应配置自复位式防尘、防雨盖等防护装置，以保证在使用过程中，保护设备用电安全。

(9) 防雷要求：充电设施须具备浪涌保护器。

(10) 远程控制：支持用户端或平台远程开始充电、故障远程断电与来电续充功能。

(11) 质保要求：充电桩设计使用寿命应不少于 5 年。

2.3 用户终端

(1) 支付方式：用户通过多种方式充电，支持移动端扫码及刷卡支付等；

(2) 显示功能要求：应在用户端能够查询到运行状态、空闲插座、充电功率、充电时间、计费信息、故障提示信息等信息。

(3) 显示信息要求：显示信息包括不限于充电用时、充电状态、订单总价等内容。

(4) 充电方式要求：充电方式计费精确到分钟，自动退费。

(5) 远程控制要求：支持远程断电当手机软件内点击停止充电按钮，充电桩应停止供电。

(6) 用户卡管理要求：可自行通过手机进行绑定和解绑，如遗失可挂失。

3. 质量、验收标准及其它

3.1 材质、规格、工艺等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

3.2 提倡油漆工艺为烤漆，螺钉铆钉等采用不锈钢。

3.3 施工临时设施、工地通讯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搭设符合标准要求的临时设施。

3.4 智能充电桩的生产、运输、包装、装卸、材料二次搬运、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前产品的清洁、验收、管理、配合、售后服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在各种环境下的安装条件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运营要求：

1. 中标人云平台实时监控运营情况，记录充电信息，安全报警提示。用户可以通过 APP 或微信查看充电桩可用信息和充电状态。

2.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每个充电桩公示安全提示、报修电话、使用说明，公示方式明显、清晰、牢固，接到报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严重问题的解决不得超过 48 小时；

3. 中标人保证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4. 本项目收费最高不得高于 0.5 元/小时。

二、服务期：

5 年，合同一年一签（首签后，中标人无违法、无违规、无安全事故，能满足师生需求可续签）。5 年合同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将再次就本项目招标后，如果中标人未能继续中标，中标人自行拆除其地面上投入的装置，不得破坏路面等采购人财物。（工期要求：10 天）。

三、交付地点：

北京交通大学。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遴选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成交人的申请文件应答及遴选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方位免费培训和指导，确保采购人能够顺利开展后续各项工作。

五、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第五章 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即招标编号）

*****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服务内容和成果）而公开投标，投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项目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该服务已达到甲方要求，并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基础上提升服务的品质。
3.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

乙方：*****公司

1. 服务报价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总价	交付时间	服务承诺	备注

2) 合同金额总计：_____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乙方完成服务交付甲方使用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3. 合同生效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 付款方式：本合同选择以下第_____类付款方式，进行付款。（本项目为服务引进项目，不涉及付款及支付方式）

（1）第一类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_____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

(2) 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在项目交付时，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 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交付与维保期

1) 交付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2) 交付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3) 维保期限（如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维保。

5.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或甲方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未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提供服务并承担每周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

(3) 如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产品的未达到预期目标，且使甲方所遭受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服务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若验收时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于证明签订之日后 日内重新交付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

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 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1. 争议

第六章 遴选评审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申请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评审准备：评委熟悉遴选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遴选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1. 申请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申请资料的基础上，对各申请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申请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申请人推荐为预成交人，第二名作为备选成交人。

4. 编写评审报告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申请函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2	遴选报价表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5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且有效的）。
6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8	信用记录	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9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0	与参与本次遴选活动的其他申请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1	遴选保证金	按遴选文件要求缴纳。
12	申请文件的签署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
13	申请报价	满足遴选文件中的要求。
14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评委签字：

五、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申请报价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0-20
2	技术要求 (12 分)	考虑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1. 一般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直至 0 分; 2. #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4 分,直至 0 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在响应#号项指标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满足技术要求的,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0-12
3	服务方案 (44 分)	1. 项目分析及目标 (5) (1) 项目整体设想全面、合理得 2.5 分;项目整体设想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1 分;未提出项目整体设想不得分; (2) 项目整体设想针对性强得 2.5 分;项目整体设想针对性一般得 1 分;项目整体设想无针对性不得分。 2. 项目质量标准 (5) (1) 项目质量标准全面、合理得 2.5 分;项目质量标准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1 分;未提出项目质量标准不得分; (2) 项目质量标准针对性强得 2.5 分;项目质量标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项目质量标准无针对性不得分。 3. 管理措施及制度 (5) (1) 管理措施及制度合理、内容完整得 2.5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1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不合理、内容欠缺不得分。 (2) 管理措施及制度实施性全面得 2.5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实施性有欠缺得 1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实施性严重不足不得分。	0-44

	4. 施工安全、文明保障措施（5） （1）施工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得 2.5 分；施工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1 分；施工安全、文明保障措施不合理、内容欠缺不得分。 （2）施工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实施性全面得 2.5 分；施工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实施性有欠缺得 1 分；施工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实施性严重不足不得分。 5. 主要环节运行程序（5） （1）主要环节运行程序合理、内容完整得 2.5 分；主要环节运行程序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1 分；主要环节运行程序不合理、内容欠缺不得分。 （2）主要环节运行程序实施性全面得 2.5 分；主要环节运行程序实施性有欠缺得 1 分；主要环节运行程序实施性严重不足不得分。 6. 后台支持保障能力（5） 后台支持保障能力充足，完全应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得 2.5 分；满足基本要求，可以执行本项目需求，得 2.5 分；存在不足，存在不稳定性，得 1 分；基本未提供不得分。 7. 重点难点分析（5）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5 分；重点难点分析简单，仅提供简化的解决方案，得 3 分；重点难点分析简单，未提供解决方案，得 1 分；未提出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分。 8. 突发情况解决预案（5） （1）突发情况解决预案合理、内容完整得 2.5 分；突发情况解决预案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1 分；突发情况解决预案不合理、内容欠缺不得分。 （2）突发情况解决预案实施性全面得 2.5 分；突发情况解决预案实施性有欠缺得 1 分；突发情况解决预案实施性严重不足不得分。 9. 增值服务方案（4） （1）增值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得 2 分；增值服务方案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1 分；未提出增值服务方案不得分；	
--	--	--

		(2) 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得 2 分；方案整体设想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方案整体设想针对性不足不得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11 分)	项目经理 (2) 承诺保证专门指定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采购人所有售后服务工作，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9) (1) 项目组成员构成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得 3 分；人员配备紧缺或存在资质欠缺情况得 1 分；未明确项目组成员不得分。 (2) 项目组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得 3 分；存在不足得 1 分；未明确项目组职责分工不得分。 (3) 各岗位人员协调合理，储备人员补充，得 3 分；存在不足得 1 分；未明确各岗位人员不得分。	0-11
5	相关业绩 (10 分)	考虑申请人近 3 年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0-10
6	综合商务 (3 分)	1.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具备不得分。 2.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具备不得分。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具备不得分。	0-3